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单位预算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
2026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6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概况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
2026年单位预算

一、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职能简介

县委党校的主要职责为：承担乡、镇副职党员领导干部，县委、县政府、部、委、局副职党员干部的培训；承担乡镇和县直部门副科级及以下公务员的培训；承担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和社区街道负责人的培训；承担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排或委托进行的干部培训；开展公务员计算机等级及其他技能的培训；开展学历教育；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重大理论问题及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为党委、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等。

二、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重点工作

1.持续深化分类改革，筑牢思想淬炼主阵地。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部署，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对标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高质量完成各类基本培训班次五年应训尽训目标。课程设置上，大力推广案例式教学、结构化研讨、实战模拟等教学方法，提升案例教学和互动式教学比重，深化“北川实践”的案例开发与运用，开发出更多有深度、有特色的本土化教学成果。

2.强化科研咨政赋能，打造决策服务智囊团。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课题，组织骨干力量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咨政报告，提升科研服务发展实效。健全“教研咨”一体化机制，形成“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咨政进决策”的良性循环。加强与上级党校、省市社科联及专业科研团队的合作，积极争取参与重大课题研究、联合调研等，打造一批具有北川辨识度、服务党委决策部署的高质量科研咨政成果。

3.深化校地协同联动，拓展外训发展新空间。进一步提升各现场教学点的规范化建设水平，优化教学线路设计，打造主题鲜明、功能完备的现场教学矩阵。依托禹羌文化、抗震救灾精神、乡村振兴实践等特色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式教学项目，提升对外培训吸引力和影响力。深化与周边区（县）及省内外党校和高校协作，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联合举办跨区域培训班次，拓展外训市场。同步加强师资共享、课程共建与学术交流，推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校地融合新格局。

第二部分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党校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收支总预算318.87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87.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收入预算31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8.87万元，占收入总额的100%，较2025年406.16万元减少87.2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支出预算31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7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91.5%，较2025年减少43.75万元。项目支出27.0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5%，较2025年减少43.5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8.87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87.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8.8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1万元、教育支出220.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8.3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8.87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87.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1万元，占5.74%；教育支出220.42万元，占69.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71万元，占16.22%；住房保障支出20.08万元，占6.29%；卫生健康支出8.35万元，占2.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20.4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机关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正常运转经费和人员工资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部门离退休（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6.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部门离退休（款）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3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医疗卫生（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8.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0.0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1.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7.7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较2025年预算持平。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单位开展各项公务活动，主要是用于上级检查监督、本级各项社会事业工作开展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2026年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党校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党校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固定资产总额90.42万元。共有车辆0辆。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无购置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北川羌族自治县委党校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27.08万元，共3个项目:展陈布展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及成就展项目18.31万元、主要用于展陈布展支出，科研经费项目5万元、用于科研经费费用支出，干部教育经费项目项目3.77万元，主要用于县上参训干部教育培训支出。结合绩效目标申报，着重加强了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投入的经济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规范完整性以及科学合理性等方面的体现，全面设置一级指标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设置符合项目特征的二级、三级指标，做到设置的各项指标导向清晰、具体量化、合理可行，切实落实项目实施控制有效、成本节约、资金使用合规，切实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贯穿到部门财务管理全过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城发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